

镇江市本级项目预算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免费开放运行经费		实施部门	镇江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项目类型		常年安排项目		项目级次	市本级
开始时间		2025年		完成时间	2123年
预算单位		镇江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中心		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项目必要性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法》、《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十三五”时期基本公共服务清单的通知》（苏政办发[2017]65号）及《省委办公厅 省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推进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苏办发[2015]49号），文化馆（站）等公共文化设施应免费开放，免费提供基本服务项目，全年开放时间不少于10个月，应创造条件向公众提供免费的陈列展览、非遗项目展演等。博物馆、纪念馆及展览馆等向全社会免费开放是进一步提高政府为全社会提供公共文化服务水平的重要举措，有利于发挥展馆作为公益性文化机构的社会价值，加强中华民族优秀传统文化的宣传推广。			
项目可行性说明		镇江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中心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免费开放后，展馆没有门票收入，但是接待的观众数量却大幅度增加，地方财政应在场馆日常运转、讲解服务等方面提供保障，提高展馆的公共文化服务水平。			
项目概述		在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文件的指导下，免费提供基本服务项目，全年开放时间不少于10个月，创造条件向公众提供免费的陈列展览、非遗项目展演等。			
项目资金 （万元）	收入				全年（程） 预算数
		资金总额			69.79
		财政拨款	小计		69.79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69.79
			政府性基金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国有资本金			
		社保基金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支出			半年（程） 计划执行数	全年（程） 预算数
		免费开放运行经费		24.43	69.79
中长期目标		一、为社会公众免费提供基本服务项目，保障公共文化设施免费开放和正常运转，提高人均接受场馆服务次数；二、开展文化惠民活动，举办各类社教活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半年（程） 指标值	全年（程） 指标值
决策	项目立项	立项程序规范性		规范	规范
		立项依据充分性		充分	充分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合理	合理
		绩效指标明确性		明确	明确
	资金投入	资金分配合理性		合理	合理
		预算编制科学性		科学	科学
过程	资金管理	预算执行率		＝35%	＝100%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合规
		资金到位率		序时进度	100%
	组织实施	制度执行有效性		有效	有效

	组织发展	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健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全民艺术普及活动场次	≥5场	≥10场
		开展社教活动场次	≥5场	≥10场
		开展非遗主题展览	≥0场	≥1场
		免费开放时间	≥5个月	≥10个月
	质量指标	提供高质量展览	服务对象获得感提高	服务对象获得感提高
	时效指标	按时开放情况	及时	及时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对服务对象整体文化素养提高的影响程度	较高	较高
	可持续影响	推进非物质文化遗产宣传推广的程度	较高	较高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的满意度	≥90%	≥90%